

联合协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余杭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项目【招标编号：YH2FC62024-21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工

，份额占比 35.0%；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份额占比 55.0%；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委

，份额占比 10.0%；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5.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5.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5.0%。（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百进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的 余杭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094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